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1-04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召集并于2011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原《公司章程》条款	新《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2日之内清偿;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2日内,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秘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0.5%-1%的经济处罚;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七十二条 公司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八十七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若干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独立董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附件二:

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条款	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简"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	第三条 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设置兼职内幕信息保密人员,向证券部提交有关重大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设置兼职内幕信息保密人员,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有关重大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证券部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类型,内容提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联系电话,任职单位,担任职务,知悉时间、知悉的途径等。	第二十九条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于相关人员获取内幕信息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类型、内容提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联系电话、知悉时间、知悉的具体内幕信息事项、知悉的途径等。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1-04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10月14日　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1日

(六)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0月1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蒋永清

(三)会议联系电话:0510-87698298;传真:0510-87698298

(四)会议联系邮箱:jx2008cjp@yahoo.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1年10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超电缆"(00247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1年10月10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0月17(星期一)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宝胜科教中心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10月1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1年9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2、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0月14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上午8:30~11:30　下午2:30~4:30

异地股东可于2011年10月14下午4:30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联系方法

联系人:曹荣竹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城北路一号

邮编:2258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2、股东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3、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附件1:

回执

截止2011年10月1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宝胜股份"股票　　股,拟参加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如果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973;投票简称:宝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宝胜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1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973	宝胜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否则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申报不全的均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40,000万元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2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154,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共募集资金851,135,115元,扣除发行费用29,101,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2,033,91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期内将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使用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用款进度逐步归还,减少募集资金闲置,并保证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能足额按时到位,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保证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计需用资金时,公司将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报保荐人。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若全额使用4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个月,将降低相应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经测算,根据目前的利率水平,可节省财务费用约1,120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

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82,203.39万元的48.66%,已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保荐机构意见

1、经核查,宝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

2、宝胜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宝胜股份最近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4、宝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起到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要求;

5、宝胜股份《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宝胜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宝胜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宝胜股份的独立董事樊余仁、陆界平、高峰、王跃堂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因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宝胜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宝胜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1年9月28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独立董事樊余仁先生、王跃堂先生、高峰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0月17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1-02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门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段旭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苏晓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的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决议。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附件1:

张杰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张杰女士曾任山东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成本会计,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张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1-02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段旭高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苏晓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附:苏晓丽简历

苏晓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2008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今在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苏晓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苏晓丽女士已于2011年7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电子邮件:snbc@newbeiyang.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邮　编:264209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1-025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独立董事任天笑先生因故缺席,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照"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间的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自查,对有关需整改的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编制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组织行为,加强管理,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子(分)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1-022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3人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贤及独立董事刘岳屏、马卓檀、王鸿远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相关规则已全面落实。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广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在广州市番禺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直营店销售"潮流前线"品牌服饰。新设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广州市潮特服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皮革制品、小饰物、鞋、帽、日用品。

新设子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为准。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设潮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在广东省潮州市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直营店销售"潮流前线"品牌服饰。新设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潮州市潮特服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皮革制品、小饰物、鞋、帽、日用品。

新设子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为准。

四、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潮流前线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发展电子商务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潮流前线贸易有限公司拟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1、将东莞市潮流前线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潮流前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将东莞市潮流前线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3、将东莞市潮流前线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销售:服装、皮具、服装道具、日用品"变更为"计算机、纺织、服装、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饰品、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的销售"。

上述变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认真开展了"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经审核,公司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对存在有待改进之处提出的整改计划是切实可行的。同意《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1-05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汤世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